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注意事項

113 年 5 月 16 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 1130650757 號函

一、為輔導本局所屬國民中小學落實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之規範,俾符「學校餐廳房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與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之規定,確保學童健康、降低食安風險、避免食品中毒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供學校遵循。

二、 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校園飲品及點心:非屬營養午餐於校園內供應學生之食品。
- (二)供應:包含有償販售與無償供應學生食品之行為。

三、 學校供應校園飲品及點心時,應遵循下列作法:

- (一)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有償販售:
 - 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遵循教育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相關規定。
 - 2. 學校每週應自主至少檢核 1 次,紀錄留存 1 年備查。
- (二)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無償供應:
 - 1.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及家長或民眾宣導,含糖飲料禁入校園與本注意事項 內容。
 - 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或民眾,倘欲於校園內無償提供飲品或點心予學生時,應符合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規定,並不得影響午餐提供。
 - 為確保供應品質與安全,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:
 - (1) 供應前:學校應掌握教職員工、家長或民眾無償供應學生之校園飲品與點心內容,並確認是否符合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之規定、檢查食品外包裝是否有異狀、數量與有效期限,如不符前述事項,應不予受理。
 - (2) 供應後:受理人員應詳實填寫「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表」(如附件 1),並留存學務處(或教導處)備查至少3個月。
- (三)學校因應課程或節慶活動規劃,認有專案提供非屬上述規範之飲品或點心時,應辦理下列事項:
 - 1. 活動前:
 - (1) 將課程、節慶或學習活動規劃、預計提供飲品或點心,提交校務會 議或行政會議討論並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執行。

- (2) 提供之食品應以有品牌的商家或通過本市衛生局餐飲衛生管理分級 評核良等以上等級之商家為主,或經學校、家長代表共同查看環境 與確認衛生狀況良好之商家。
- (3) 上述食品不得為含糖飲料,且避免高油、高糖。
- 活動中:檢查食品外包裝、個數與有效期限,同時進行檢體留樣至少48 小時。

四、 督導機制:

- (一)校園無償供應食品與點心之安全管理機制,納入督學視導事項。
- (二)本局針對所屬國中小將不定期進行校園食品查核。
- (三)經抽查或民眾檢舉,確認違反規定之學校,相關人員應接受營養教育增能並 限期改正,倘違規情節嚴重,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納入年度考核。
- 五、如有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時應依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」辦理,發生疑似事件時 30 分鐘內填報速報單(如附件 2),並立即連繫教育局業務科及駐區督學。

日期	供應人資訊			供應食品					供應對象			登記人
	姓名	身分 (家長;教 職員;民 眾)	聯絡電話	品名	數量	有效期限	(檢核後	項目 注請打勾) 外包裝 完整	班級	人數	發放時間	
4/1	(範例) 張大明	家長	0922- *****	礦泉水	1 箱	2024/04/01	V	V	3年1班	25	4/2	陳小娟

說明:

- 1.所稱「校園食品」應符合教育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相關規定,其中飲品種類
 3.紀錄應留存學務處(或教導處)3個月備查
 限於百分之百果(蔬菜)汁、鮮乳、保久乳、豆漿、優酪乳、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
 4.收受食品應妥善保存,並儘早發放,並提醒學生開封後儘早使用完畢。
 七種液態食品。
- 2.「登記人」請填寫與供應人相關之教職員工,如該班導師。

備註:本表係建議格式,學校得因應現場狀況進行合理調整。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

學校名稱	臺南市 學校
通報日期時間	年月日時分
連絡資料	聯絡電話 (二線以上):、、
	傳真電話:
	聯絡人:
進食時間	年月日時分
發病時間	年月日時分至時分
基本概況	攝食人數:學生人,教職員工:人
	疑似中毒人數:學生人,教職員工:人
	就醫人數:學生人,教職員工:人
	就醫地點:
供餐方式	□自辦廚房 □受(學校)供應
	□委外供應 □其他
當日午餐菜單	主食:副食:
及供應商資料	湯:
	當日食材供應商:
主要症狀	□噁心 □嘔吐 □上腹痛 □下腹痛□腹瀉
	□發燒 □喉嚨痛□過敏反應(□臉部潮紅□發癢□發疹等)
	□ 神經症狀(□視覺障礙□麻痺□暈眩等)
	□其他 (請說明:)
其他	因應替代措施:
聯絡單位	教育局學輔校安科: 電話:635-6638、299-1111 轉 8729、8104
	傳真:635-0758、298-2610;學輔科專線:295-9023
	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:
	食中專線(24 小時): 0800-285-000、2679751 轉 224 或 210
	傳真:632-9367、268-2964

單位主管: ((核章)
---------	------

備註:1.發生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時,請於30分鐘內填報此速報單並完成傳真。

2. 請於傳真本紀錄前,先以電話進行聯絡。